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 收購中國10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 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聯合光伏（常州）已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0港元），以現金分三期支付。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於中國湖北省擁有及運營一個太陽能電站項目，總裝機容量約為100兆瓦，並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實現併網。

根據聯合光伏（常州）與賣方於同日訂立之發電量擔保協議，賣方同意就目標項目之上網電價及年發電量提供為期五年之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聯合光伏（常州）已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公司於中國湖北省擁有及運營一個已併網太陽能電站項目，總裝機容量約為100兆瓦。根據發電量擔保協議，賣方同意就目標項目之上網電價及年發電量提供為期五年之擔保。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 湖北省齊星汽車車身股份有限公司

買方： 聯合光伏（常州）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汽車駕駛室、汽車底盤、專用車輛、汽車高分子內飾、汽車模具及精密鑄造。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股權

根據收購協議，待其中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聯合光伏（常州）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公司於中國湖北省擁有及運營一個太陽能電站項目，總裝機容量約為100兆瓦。

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0港元），將由聯合光伏（常州）以現金分三期支付如下：

- (a) 於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代價之50%）作為可退還預付款：
 - (i)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已質押予聯合光伏（常州）；及
 - (ii) 賣方、目標公司及EPC承包商已就結算未償還EPC付款訂立協議；
- (b) 於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代價之40%）；及
- (c) 於賣方於收購協議下之若干完成後責任已獲正式履行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代價之10%）。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將質押予聯合光伏（常州），以確保賣方履行及遵守於收購協議下之責任。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以支付代價。訂約方估計，就收購事項而言，代價連同目標公司將承擔之負債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850,000,000元（相當於約1,071,000,000港元）。項目公司之負債主要包括有關EPC合約之付款。

代價乃經參考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本集團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模型之內部財務評估後，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目標項目已完成併網。如下文「發電量擔保」一節所述，賣方已就目標項目之發電量提供為期五年的擔保，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發出新營業執照證明聯合光伏（常州）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註冊擁有人之日作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為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公司，且已取得其營業執照所載與營運及業務相關之所有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註冊資本已經全數繳足；
- (b) 目標公司已成為目標項目前期開發、投資、建設及運營之唯一法律實體，及實益擁有目標項目之資產與權利；
- (c) 目標公司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門出具之備案文件及年度建設指標文件、目標項目接入國家電網的審批、就目標項目簽訂併網協議及購售電合同；目標項目全部建成及併網投產並已獲得電費收入（包括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貼）；
- (d) 賣方已向聯合光伏（常州）提供目標公司全面、真實及準確的財務報表，且目標公司之股權已經由聯合光伏（常州）及賣方共同聘任的獨立評估代理作出評估，評估結果已獲聯合光伏（常州）確認；
- (e) 聯合光伏（常州）委託的中介機構對目標公司及目標項目進行現場全面盡職調查，且有關中介機構所出具的盡職調查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技術和財務盡職調查報告）不含有重大不利意見或，如有關報告發現問題，雙方已達成符合聯合光伏（常州）要求的補充協議及／或已就解決該等問題互相達成一致的處理方案；
- (f) EPC承包人已對目標項目的設計、設備、工程建設、安裝、調試、運行及工程質量提供保證；且賣方已促使簽訂符合聯合光伏（常州）要求的EPC合約的補充協議；

- (g) 目標項目的EPC承包人及／或賣方已以聯合光伏（常州）認可的方式對目標項目的發電效率及發電量作出擔保，並簽訂擔保協議，擔保期限為五年。
- (h) 賣方已就共同參與目標項目運維事宜與聯合光伏（常州）及／或目標公司簽訂合作文件；
- (i) 收購協議各方已就轉讓目標公司股權取得其各自內部批准；
- (j) 賣方已繳足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或根據聯合光伏（常州）要求調整的註冊資本；及
- (k) 目標項目已滿足融資機構提供融資的條件。

發電量擔保

根據聯合光伏（常州）與賣方於同日訂立之發電量擔保協議，賣方向聯合光伏（常州）擔保及保證(i)目標項目已獲得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1元；及(ii)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期間，目標項目須達到下表所列之上網發電量之擔保年發電量：

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擔保發電量（萬千瓦時）	12,000	11,700.5	11,612.4	11,524.8	11,437.2

倘(a)目標項目之實際年發電量未能達到擔保年發電量；或(b)實際上網電價低於擔保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1元，賣方將向聯合光伏（常州）支付任何差額。賣方將於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提供或促使提供以聯合光伏（常州）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銀行擔保，以確保履行發電量擔保協議。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營運太陽能電站。目標公司於中國湖北省擁有及運營一個太陽能電站項目，總裝機容量約為100兆瓦。該太陽能電站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實現併網。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目標公司成立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公司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未經審核收入及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之其他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百萬)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502
負債淨額	290
資產淨值	212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電站。

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電站。經考慮目標公司所擁有之太陽能電站已成功實現併網，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於太陽能行業之業務規模並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項下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聯合光伏（常州）從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聯合光伏（常州）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權
「代價」	指	買賣目標公司所有股權之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2,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電量擔保協議」	指	聯合光伏（常州）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發電量擔保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就目標項目之上網電價及年度發電量作出之為期五年之擔保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造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千瓦時」	指	千瓦特小時，相當於1,000瓦特小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當於1,000,000瓦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湖北省齊星汽車車身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湖北晶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項目」	指	目標公司位於中國湖北省之總裝機容量約為100兆瓦之集中式併網太陽能電站

「聯合光伏(常州)」 指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以人民幣1元兌港幣1.2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該轉換不應解釋為表示任何款項已經、本應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